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推动学校教材建设,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设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委员会,并制定本章程。
- **第二条** 教材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扎实推进教材建设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教材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的审议、评定、指导和咨询机构,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教育理念、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,遵照本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- **第四条** 教材委员会由政治立场坚定,学术造诣较高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学工作、富有教学经验、作风正派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- **第五条** 教材委员会由 15-20 名委员组成,设主任委员一名,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- **第六条** 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,委员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。

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;职务委员由教务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担任;其他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。

- 第七条 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- **第八条** 教材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,可以连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方式

第九条 教材委员会的基本职责:

- (一)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,指导、统筹、监督和评估全校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;
 - (二)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;
 - (三) 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。
 - (四) 其他与教材相关的工作。
 - 第十条 教材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- **第十一条** 教材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,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,同意人数须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宣传统战部、教务处、研究 生院负责解释。